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：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3】1494号“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”核准，截至2013年12月9日止，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15,207,373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,999,997.64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1,999,997.64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）审验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（2013）0009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：

（一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公司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和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永巨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赤峰永巨支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详见2013年12月11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

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将募集资金连同未支付的发行费用

981,999,997.64 元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为：05248101040009183）转入农行赤峰永巨支行基本存款户，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：

截止 2014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农行赤峰永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为：05248101040009183）余额为 19,104.58 元，该余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。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将上述结余资金 19,104.58 元转入公司银行基本存款户。经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三方商议，依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，办理了该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。该专户注销后，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、开户银行农行赤峰永巨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